

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

近期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旗下上证民营企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民企 ETF；交易代码：510070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，2018 年 10 月 22 日，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.647 元，相对于当日 1.418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，溢价幅度达到 16.15%。截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，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1.568 元，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，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，可能遭受重大损失。

为此，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：

1、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5 日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。

2、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，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，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基金运作正常。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5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4 日